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宛頤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1513@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602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房屋所有權人得否查詢其房屋全戶設籍人口姓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9月4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2722300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略以：「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同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 三、復按本部99年11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90229595號函略以：「有關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如代書）以傳真方式申請查詢其房屋有無他人設籍，考量查詢目的與手段應合理相當，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

民政處 103/09/18 11:00



1030173882

無附件



』他戶設籍情形，不得提供設籍者個人資料。」

四、依 貴局來函略以，陳情人表示其為房屋所有權人（陳情人亦於103年8月27日來電洽詢本部），欲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惟依本部99年11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90229595號函規定，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陳情人認為影響其權利之行使，請本部檢討該函釋之妥適性。

五、本案房屋所有權人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為兼顧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及設籍者之個人隱私，由戶政事務所視其查詢之用途，得查告在其房屋設籍人口之姓名；惟如另提房屋所有權以外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依戶籍法第65條等相關規定核處。至房屋所有權人欲辦理逕遷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辦理，尚不得僅為部分戶內人口逕遷戶政事務所。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王先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